

洛浦县水利局井电双控设备更新通讯模块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洛浦县水利局

乙方（成交方）：新疆贝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洛浦县水利局抗旱机电井 IC 卡计量设备由于原来安装的 2G 信号 DTU 因移动网络升级 2G 信号已无法使用,现需要更换为通讯模块（4G 全网通 DTU）。洛浦县水利局作为采购方与新疆贝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供货方，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条款：

一、采购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规格型号及参数	质保期
1	通讯模块	124	套	700	86800		1 年
2							
合计（大写）		人民币捌万陆仟捌佰元整（¥86800 元，其中不含税价：¥85940.59 元， 1%税额：¥859.41 元）					

二、成交总金额：人民币捌万陆仟捌佰元整（¥86800 元，其中不含税价：¥85940.59 元，1%税额：¥859.41 元），最终以实际安装数量及单价结算。

三、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1、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货物，买方有权进行质量检验。根据货物瑕疵的性质，质量检验方式分为单方检验和双方检验。对于表面瑕疵，由买方进行单方检验；对于涉及商品内在质量的隐蔽瑕疵，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检验，并达到验收标准。

2、质量检验期限：买方应在货物到达后的 2 日内进行质量检验并提出异议。如在检验过程中发现商品有质量问题，买方应在发现问题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卖方。

3、质保期限：对于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卖方向买方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1 年。如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为买方进行更换或修复。

四、项目实施工作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五、服务地点和方式：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六、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安装完成通讯测试正常后，甲方一次向乙方支付

97%协议款(计¥84196 元)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设备正常运转一年后,且无任何质量的情况下,支付剩余 3%协议款(计¥2604 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税率 1%)。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贝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税 号: 91650103MA77W3CC3R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克拉玛依西路支行

账 号: 65050110874600000013

电 话: 0991-4859114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区克拉玛依西街北晟商业广场第 16 层写字楼 16-5 号

七、售后服务:全部设备安装完成通讯测试正常后免费保修 1 年;在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免费提供各种维修服务(包括零配件免费)。保修期满后,实行终身跟踪维修,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完成供货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三)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

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三)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5) 除上述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一)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 (三)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洛浦县水利局(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 新疆贝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区克拉玛依西街北晟商业广场第 16 层写字楼 16-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